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裁翟浦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7,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439,524 股的比例为 0.9383%；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蔚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439,524 股的比例为 0.0258%；其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翟浦江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1,439,524 股的 0.0547%）。

李蔚岚女士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1,439,524 股的 0.0063%）。

若在减持期间内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翟浦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蔚

岚女士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翟浦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857,937股	
持股比例	0.93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960股 股权激励取得：22,977股	

注：翟浦江先生股份来源之“其他方式取得”为其通过公司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李蔚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23,551股	
持股比例	0.0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59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0股	

注：李蔚岚女士股份来源之“其他方式取得”为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翟浦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蔚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增持取得、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翟浦江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

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减持主体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